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要點：

- 來自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增加23.6%至842.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93.0%至78.7百萬港元
- 本公司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122.9%至270.6百萬港元
- 總銷氣及處理量增加125.6%至659.1百萬立方米
-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覆蓋北京、寧夏自治區及中國11個省份，即是吉林省、遼寧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及海南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8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2017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42,645	681,835
銷售成本		<u>(761,687)</u>	<u>(628,563)</u>
毛利		80,958	53,272
其他(虧損)及收益	7	(14,229)	37,445
其他收入	8	17,768	5,222
行政開支		(127,292)	(83,016)
其他開支		(1,821)	(7,087)
融資成本	9	(111,172)	(68,3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959	(2,93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8	2,553
議價收購收益	17	197,9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u>36,039</u>	<u>14,627</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86,168	(48,228)
所得稅抵免	11	<u>6,157</u>	<u>2,9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2,325	(45,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2	<u>–</u>	<u>69,448</u>
期內溢利		92,325	24,2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7,079	(5,63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收益/(虧損)		<u>11,866</u>	<u>(9,177)</u>
		<u>18,945</u>	<u>(14,8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1,270</u></u>	<u><u>9,40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8,668	(25,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086
		<u>78,668</u>	<u>26,850</u>
非控股權益		13,657	(2,638)
		<u>92,325</u>	<u>24,21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792	8,804
非控股權益		14,478	596
		<u>111,270</u>	<u>9,400</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		0.77港仙	0.27港仙
— 攤薄		0.77港仙	0.2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77港仙	(0.26)港仙
— 攤薄		0.77港仙	(0.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5,513	51,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3,088	727,905
無形資產		1,271,657	1,306,494
商譽	16	1,188,912	1,212,7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758,365	210,3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74,873	374,86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855,762	651,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3,894	86,477
預付款項		22,981	19,472
應收承兌票據		–	7,410
可供出售投資		–	134,8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4,8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300
		6,430,168	4,783,99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208	4,674
存貨		21,494	22,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776
合約資產		18,459	–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8	905,292	703,2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51	12,4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0,248	15,5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267	18,865
應收承兌票據		7,861	22,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131	220,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047	127,725
		1,462,458	1,155,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9	273,194	462,0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6
合約負債		142,65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5,7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642,572	253,902
融資租賃承擔		46,942	83,214
可換股債券	21	254,253	129,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83,273	23,23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8,440	15,280
		<u>1,451,332</u>	<u>1,123,55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26</u>	<u>32,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1,294</u>	<u>4,816,0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74,182	541,362
儲備		4,050,961	2,758,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25,143</u>	<u>3,299,385</u>
非控股權益		<u>125,000</u>	<u>110,523</u>
總權益		<u>4,850,143</u>	<u>3,409,9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387	83,6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579,626	478,750
可換股債券	21	574,106	517,961
遞延稅項負債		317,039	325,74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95,993	–
		<u>1,591,151</u>	<u>1,406,098</u>
		<u>6,441,294</u>	<u>4,816,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已作出澄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乃單項投資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相應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3. 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天然氣運輸
-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式，將所有該等修改的綜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予以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3. 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所需的總投入) 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會首先評估有關成本在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是否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僅會在有關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增強本集團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 (或繼續履行) 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3. 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過程中，倘訂約雙方（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在合約中有明確指出或透過訂約雙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作出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式以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776	(6,776)	-
合約資產	(a)	-	6,776	6,776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b)	462,053	(168,608)	293,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1,006	(1,006)	-
合約負債	(b)	-	169,614	169,614
		<u> </u>	<u> </u>	<u> </u>

* 此列金額為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就接駁建築合約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應收客戶款項約6,776,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就天然氣銷售合約及接駁建築合約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客戶墊款約169,61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 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 (包括減值) 追溯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 (初始採用日期) 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中呈列有關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就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所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除於2018年1月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餘額134,823,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並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其他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而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

3. 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相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撥回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作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重大公允價值損益調整。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出售。本集團目前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組織如下的主要經營分部，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天然氣運輸—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連接費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4,956	315,534	462,155	842,645
分部間銷售	—	111,808	27,791	139,599
	<u>64,956</u>	<u>427,342</u>	<u>489,946</u>	<u>982,244</u>
分部溢利	<u>7,463</u>	<u>7,706</u>	<u>48,980</u>	<u>64,149</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539
議價收購收益				197,950
中央公司支出				(68,298)
融資成本				(111,172)
所得稅前溢利				<u>86,168</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部溢利包括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Faster Success出售事項」）之收益。Faster Success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6.0百萬港元。

5.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1,134	457,121	163,580	681,835
分部間銷售	—	16,841	2,205	19,046
	<u>61,134</u>	<u>473,962</u>	<u>165,785</u>	<u>700,881</u>
分部溢利	<u>13,958</u>	<u>2,888</u>	<u>19,952</u>	<u>36,798</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42,667
中央公司支出				(59,385)
融資成本				(68,308)
所得稅前虧損				<u>(48,228)</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部溢利包括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an Dream Limited之100%股權（「濟南出售事項」）之收益。濟南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4.6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議價收購收益、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067,279	1,051,264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97,419	174,984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5,826,485	3,991,143
分部資產合計	7,091,183	5,217,391
預付款項	22,981	19,472
可供出售投資	—	134,8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8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047	127,725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	2,469
應收承兌票據	7,861	30,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131	220,9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505	186,391
綜合資產	7,892,626	5,939,563

分部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54,962	53,28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30,302	33,190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792,355	995,860
分部負債合計	877,619	1,082,333
可換股債券	828,359	647,1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2,198	732,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83,273	23,239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636	8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30,398	43,429
綜合負債	3,042,483	2,529,655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64,956	61,134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315,534	457,121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462,155	163,580
	<u>842,645</u>	<u>681,835</u>

7.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7,079)	(6,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667)	(499)
投資收入	202	1,180
雜項收入	-	1,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5)	42,110
	<u>(14,229)</u>	<u>37,445</u>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948	1,190
租金收入	105	86
雜項收入	4,198	3,946
政府補貼	517	—
	<u>17,768</u>	<u>5,222</u>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3,577	2,8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4,603	7,95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	2,0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82,988	55,443
	<u>111,172</u>	<u>68,308</u>

1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34	124
無形資產攤銷	34,837	16,5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1,687	628,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19	28,08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724	3,673
	<u>839,691</u>	<u>705,014</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和津貼	56,461	39,9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801	5,242
	<u>68,262</u>	<u>45,188</u>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及僱員福利開支為60,095,000港元(2017年：35,287,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規及實施指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2)	(1,150)
遞延稅項	8,709	4,142
所得稅抵免合計	<u>6,157</u>	<u>2,992</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淡出印刷業務。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股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支付，而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內。Legon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16年10月28日完成。其後，本公司與同一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剩餘75%股權，代價為178,000,000港元，其中158,000,000港元通過承兌票據支付，而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筆交易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於2017年5月26日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05.1百萬港元。因此，2017年上半年印刷業務出售事項令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收益72.8百萬港元。

就印刷業務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其他收入	—	7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其他開支	—	(268)
行政開支	—	(3,875)
融資成本—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	72,863
除稅前溢利	—	69,448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69,448</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攤銷	-	7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汽車經營租賃開支	-	-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和津貼	-	1,342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8
	<u>-</u>	<u>1,360</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8,668</u>	<u>26,850</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8,101,054	9,804,204,02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14,179,713	45,304,71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54,134,118
	<u>14,179,713</u>	<u>99,438,83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92,280,767</u>	<u>9,903,642,85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668	26,85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52,086)</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78,668</u>	<u>(25,23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3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3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52,08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得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14,69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34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新增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00,947,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856,887
收購附屬公司	<u>355,878</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2,7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u>(23,853)</u>
於2018年6月30日	<u>1,188,912</u>

附註：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指Faster Success出售事項。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上市	22,293	24,431
非上市	1,728,113	190,722
分佔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959	(4,833)
	<u>1,758,365</u>	<u>210,320</u>

於2018年6月6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由於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就該收購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因此相應於損益確認議價收購收益197,950,000港元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1,539,553,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4,812	254,983
減：減值虧損		-	(7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b)	224,812	254,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c)	680,480	449,076
		<u>905,292</u>	<u>703,296</u>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2017年：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188,229	212,017
91－120天	4,994	888
121－180天	22,889	37,345
181－365天	8,700	3,970
	<u>224,812</u>	<u>254,220</u>

1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1,127	153,422
逾期0－90天	25,534	58,598
逾期91－180天	14,164	38,230
超過181天	3,987	3,970
	<u>224,812</u>	<u>254,220</u>

(c)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及相關產品預付款項155,17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416,000港元）；(ii)分別為27,15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034,000港元）、3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40,37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560,000港元）的三筆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分別為12%、18%及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iii) 12,40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104,000港元）的應收債券。該應收債券乃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零票息債券。該債券須於一年內贖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v) Faster Success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代價5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因出售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59.38%股權產生之應收代價86,811,000港元）。

19.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4,627	143,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119	77,965
應付建造費用	74,448	72,218
	<u>273,194</u>	<u>293,445</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7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108,885	135,375
91－180天	7,524	2,614
181－365天	2,060	2,136
超過365天	6,158	3,137
	<u>124,627</u>	<u>143,262</u>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6,070	106,024
無抵押公司債券(附註i)	999,000	539,500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ii)	87,128	87,128
	<u>1,222,198</u>	<u>732,652</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642,572	253,9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1,405	202,7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8,221	225,012
五年以上	10,000	51,000
	<u>1,222,198</u>	<u>732,65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 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u>(642,572)</u>	<u>(253,90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579,626</u>	<u>478,750</u>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額外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459,500,000港元(2017年：246,5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一至八年(2017年：一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7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2%至8%(2017年：2%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39,006,000港元(2017年：7,359,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5%(2017年：6.8%)。
- (ii)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一年到期及按年利率8%計息。

2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I	a	60,717	53,736
可換股債券II	b	18,099	58,992
可換股債券III	c	65,006	16,432
可換股債券IV	d	110,431	100,054
可換股債券V	e	175,842	159,170
可換股債券VI	f	121,618	108,617
可換股債券VII	g	161,413	150,120
可換股債券VIII	h	115,233	—
		828,359	647,021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54,253	129,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4,106	367,8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0,120
		828,359	647,12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254,253)	(129,16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後到期金額		574,106	517,961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116,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6.7%。

21.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2018年12月9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金額=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 × (1.095)^N - AI

其中：

「N」 = 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
及

「AI」 = 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II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9%。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6年1月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I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II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I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I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I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39%。

(d) 可換股債券I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4.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IV將於2019年5月11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按可換股債券IV於贖回時間尚未償還金額加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每年3%的票息率的應計利息計算。

可換股債券IV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5%。

21. 可換股債券（續）

(e) 可換股債券V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可換股債券V將於可換股債券V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8%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V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且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f) 可換股債券VI

於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3.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VI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之日首次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67港元。債券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自初始到期日起計4個月或之後，惟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VI：

贖回金額=可換股債券VI本金額 \times (4.7% \times (N/365)+1) \times 100%+ (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的日數

可換股債券V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且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g) 可換股債券VII

於2017年5月4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可換股債券VII將於可換股債券V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I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II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6%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VI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且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21. 可換股債券(續)

(h) 可換股債券VIII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0港元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I」)。可換股債券VIII將於自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5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II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於轉換期內任何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達每股0.684港元，則本公司有權將債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VIII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贖回時尚未償還金額的年利率5.5%另加任何應計利息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VII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91,000,000,000</u>	<u>5,0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9,634,825,844	529,91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163,750,000	9,00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44,369,850</u>	<u>2,4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842,945,694</u>	<u>541,362</u>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i)	2,407,708,800	132,42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u>7,216,000</u>	<u>396</u>
於2018年6月30日	<u>12,257,870,494</u>	<u>674,182</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63,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44,369,8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發行2,407,708,8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於2018年6月6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 (iv)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7,21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9	24,857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152,000	1,355,854
	<u>175,279</u>	<u>1,380,711</u>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02	3,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14	2,876
五年以上	4,568	2,864
	<u>12,684</u>	<u>9,001</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承租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到期日或於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議的日期可選擇續租及再協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84	347
	<u>184</u>	<u>347</u>

租賃初步為期五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間合資公司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融資成本 (附註a)	3,562	2,701
購買商品 (附註b)	2,397	13,613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9,156	8,486
離任後福利	127	20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57	4,13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10,340</u>	<u>12,823</u>

附註a：本集團與其中一間合資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附註b：該金額指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25.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金額為82,73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185,549,000港元）。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與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認購人」）對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認購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分兩批認購全部認購股份。首批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18年8月20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842.6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681.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3.6%。分部溢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7年上半年**」）的36.8百萬港元增長至2018年上半年的64.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集團的天然氣銷售。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及處理量為659.1百萬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上升125.6%（2017年上半年：292.1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附屬公司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配供		貿易及配送		小計		LNG處理量		小計		總計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截至6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總寧本溪	89%	現有	159,000	0.4%	1,211,500	1.7%	-	0.0%	-	0.0%	1,370,500	0.6%	-	0.0%	1,370,500	0.2%	-	1,370,500	0.2%	
	濟南國旭	70%	現有	-	0.0%	-	0.0%	2,800,800	7.3%	-	0.0%	2,800,800	1.1%	-	0.0%	2,800,800	0.4%	-	2,800,800	0.4%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281,700	0.7%	-	0.0%	444,100	1.2%	2,903,900	3.0%	3,629,700	1.5%	-	0.0%	3,629,700	0.6%	-	3,629,700	0.6%	
	山東莊平	100%	於2018年 6月底出售	376,200	0.9%	-	0.0%	343,700	0.9%	449,200	0.4%	1,169,100	0.5%	-	0.0%	1,169,100	0.2%	-	1,169,100	0.2%	
	山東正威力	100%	現有	-	0.0%	-	0.0%	5,500,700	14.3%	1,379,300	1.4%	6,880,000	2.8%	-	0.0%	6,880,000	1.0%	-	6,880,000	1.0%	
	貴州六盤水	100%	現有	1,556,500	3.8%	-	0.0%	949,500	2.5%	-	0.0%	2,506,000	1.0%	-	0.0%	2,506,000	0.4%	-	2,506,000	0.4%	
	安徽正威力	100%	現有	-	0.0%	-	0.0%	699,900	1.8%	25,794,000	26.4%	26,493,900	10.7%	-	0.0%	26,493,900	4.0%	-	26,493,900	4.0%	
	海南鑫元	48%	現有	6,269,500	15.4%	-	0.0%	756,100	1.9%	7,527,800	7.7%	14,533,400	5.9%	-	0.0%	14,533,400	2.2%	-	14,533,400	2.2%	
	海南宏德豐	100%	現有	-	0.0%	-	0.0%	-	0.0%	2,100,000	2.1%	2,100,000	0.8%	-	0.0%	2,100,000	0.3%	-	2,100,000	0.3%	
	北京北藍	100%	現有	-	0.0%	-	0.0%	3,288,200	3.4%	3,288,200	3.4%	3,288,200	1.3%	-	0.0%	3,288,200	0.5%	-	3,288,200	0.5%	
	寧波北命	100%	現有	-	0.0%	-	0.0%	10,226,800	26.7%	2,340,800	2.4%	12,567,600	5.1%	-	0.0%	12,567,600	1.9%	-	12,567,600	1.9%	
	浙江湖州	100%	現有	-	0.0%	-	0.0%	16,631,100	43.4%	811,900	0.8%	17,443,000	7.0%	-	0.0%	17,443,000	2.6%	-	17,443,000	2.6%	
	陝西北燃	100%	現有	-	0.0%	-	0.0%	-	0.0%	7,430,100	7.6%	7,430,100	3.0%	-	0.0%	7,430,100	1.1%	-	7,430,100	1.1%	
	河北北燃	51%	現有	-	0.0%	-	0.0%	-	0.0%	16,515,200	16.9%	16,515,200	6.7%	-	0.0%	16,515,200	2.5%	-	16,515,200	2.5%	
	安徽北燃	70%	現有	-	0.0%	-	0.0%	-	0.0%	2,831,000	2.9%	2,831,000	1.1%	-	0.0%	2,831,000	0.4%	-	2,831,000	0.4%	
	吉林松原	100%	現有	1,273,500	3.1%	18,910,200	26.7%	-	0.0%	-	0.0%	20,183,700	8.1%	-	0.0%	20,183,700	3.1%	-	20,183,700	3.1%	
	山西民生	51%	現有	5,171,100	12.7%	36,242,300	51.1%	-	0.0%	-	0.0%	41,413,400	16.7%	-	0.0%	41,413,400	6.3%	-	41,413,400	6.3%	
	永濟民生	51%	現有	692,300	1.7%	12,196,500	17.2%	-	0.0%	-	0.0%	12,888,800	5.1%	-	0.0%	12,888,800	2.0%	-	12,888,800	2.0%	
	小計			15,779,800	38.7%	68,560,500	96.7%	38,332,700	100%	73,371,400	75.0%	196,044,400	79.1%	-	0.0%	196,044,400	29.7%	-	196,044,400	29.7%	
	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40%	現有	4,320,700	10.6%	-	0.0%	-	0.0%	-	0.0%	4,320,700	1.8%	-	0.0%	4,320,700	0.7%	-	4,320,700	0.7%	
	海南大翠	12%	現有	18,190,000	44.7%	-	0.0%	-	0.0%	-	0.0%	18,190,000	7.3%	-	0.0%	18,190,000	2.8%	-	18,190,000	2.8%	
	合肥昆命能源	30%	現有	2,423,600	6.0%	-	0.0%	-	0.0%	24,270,500	24.8%	26,694,100	10.8%	-	0.0%	26,694,100	4.1%	-	26,694,100	4.1%	
	河北京唐	29%	於2018年6月 完成收購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373,864,500	100.0%	411,215,600	100.0%	411,215,600	62.4%
	小計			24,934,300	61.3%	-	0.0%	24,270,500	0.0%	24,270,500	24.8%	49,204,800	19.9%	373,864,500	100.0%	373,864,500	100.0%	411,215,600	100.0%	460,420,400	70.0%
	合資公司																				
	武漢正威力	50%	現有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	0.0%
	湖北黃岡	30%	現有	-	0.0%	2,391,100	3.3%	-	0.0%	236,200	0.2%	2,627,300	1.0%	-	0.0%	2,627,300	0.3%	-	2,627,300	0.3%	
	小計			0	0.0%	2,391,100	3.3%	-	0.0%	236,200	0.2%	2,627,300	1.0%	-	0.0%	2,627,300	0.3%	-	2,627,300	0.3%	
	總計			35*	40,714,100	100%	70,951,600	100%	38,332,700	100%	97,878,100	100%	247,876,500	100%	373,864,500	100%	373,864,500	100%	411,215,600	659,092,100	100%

*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4個加氣站。

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196.0百萬立方米(2017年上半年:257.9百萬立方米)。另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總銷氣及處理量為460.4百萬立方米(2017年上半年:34.1百萬立方米)。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29%的股權。於2018年上半年,LNG累計氣化量為32億立方米,累計裝車量約為360百萬立方米或256,000噸。6月當月的LNG氣化量和裝車量分別達約373.9百萬立方米及37百萬立方米或27,000噸。

期內每股盈利為0.77港仙(2017年上半年:0.27港仙)。融資所產生利息支出為111.2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利息支出為44.8百萬港元。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22.9%至270.6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21.4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然氣項目覆蓋北京、寧夏自治區及中國11個省份,即是吉林省、遼寧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及海南省。本集團擁有合共34個汽車加氣站(於Faster Success出售事項後)及5個城市燃氣項目。

住宅用戶

截止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城市燃氣項目之住宅用戶分佈於遼寧省、吉林省、山西省及湖北省。期內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17,047戶居民用戶,累計387,640戶(集團併購後新增累計居民接駁戶數為83,764戶),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28.2百萬立方米,錄得接駁收入59.5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5.5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於松原市、運城市及永濟市的居民燃氣滲透率分別達約43.8%、69.9%及32.8%,居民接駁戶數仍有較大增長空間,故本集團將透過內生增長和收購新項目以繼續發展居民分部。

近期國務院印發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以下簡稱「三年行動計畫」),該文件對未來三年國家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進行部署,並提出了環境空氣品質目標,要求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品質優良天數比率達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數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華北、華中及華東等天然氣滲透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地區的城市燃氣業務,為集團整體銷氣量帶來可觀的貢獻。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與上游企業昆侖能源及本公司大股東北京燃氣的合作,重點佈局擁有較高價差的城市燃氣項目區域,以提升板塊整體利潤。本集團已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昆侖貴州」)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積極探索開發貴州省的天然氣市場,擴大市場份額。

工商業用戶

「三年行動計畫」對北方地區的冬季清潔取暖做了重要戰略部署，推進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提出在2020年採暖季前，平原地區基本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回顧2016至2017年，「2+26」城市完成了「煤改氣」「煤改電」470多萬戶。本集團憑藉日益壯大的物流車隊，並依託獲取來自沿海區域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豐富進口氣源，單點直供業務已覆蓋京津冀、環渤海及珠三角區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78.7百萬立方米，覆蓋省份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陝西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等。銷售收入438.5百萬港元，用戶數量新增220戶，累計2,137戶，其中煤改氣用戶為30戶。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銷售天然氣予液化天然氣(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CNG)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個加氣站，其中20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4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17年6月30日：共32個加氣站，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6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總銷氣量達40.7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64.9百萬港元，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吉林省及山西省。由於行業加氣站毛利承壓因素，本集團為保持並提升該業務板塊的整體利潤水平，於六月底出售了山東茌平的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67輛天然氣運輸車輛(2017年上半年：52輛天然氣運輸車輛)，總貿易量錄得約97.9百萬立方米(2017年上半年：227.2百萬立方米)，貿易及配送錄得分部溢利7.7百萬港元。下半年本集團將集中擴大規模效應，並充分利用一手氣源以提高毛利水平。本集團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石油京唐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是華北一個重要的天然氣供應設施。該接收站不僅擔負著北京市天然氣的保供任務，也透過分銷商供應LNG予周邊區域如唐山、承德、天津及秦皇島等地區，對國家進一步推動京津冀「煤改氣」進程以及優化天然氣綜合使用，提供更充足的氣源保障。本集團致力於LNG全產業鏈的佈局和發展，通過收購上游接收站股權，將有力地促進上游的進口LNG氣源、中游貿易配送及下游終端市場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加緊努力，提升其在中國各地項目天然氣供應的高安全標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1)持續分析本集團營運的安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其所有項目中制定安全政策、實施安全措施及安全工作計劃；2)核實集團的安全體系及程序，制定整改對策；3)成立事故調查組以調查集團的重大事故。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浩源」）的地下輸氣管線因為第三方進行違法地下施工，而遭到破壞及漏氣，其間發生爆炸。浩源已立即對相關部份區塊管線進行維修並已正常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旗下所有公司進行安全檢查、監督重大整改、定期開展安全監管工作，以防止及減少任何損失或損害的影響，並將繼續與熟練的技術人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工作計劃秉持最高的安全要求及標準。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採用「一帶一路」擴展策略，積極拓展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以城市燃氣為重要支撐並重點發展LNG全產業鏈。截止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已覆蓋北京、寧夏自治區及中國11個省份。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中石油京唐項目的交割，而收購廣西藤縣的項目正在完成中，兩個項目均來自于本公司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注資。

於2018年上半年，新收購或正在收購項目：

項目	狀態	項目主要業務
1 中石油京唐29% 股權	完成收購	為LNG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LNG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同時經營LNG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2 廣西藤縣	進行中	為廣西省藤縣地區的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擁有藤縣行政區域範圍內獨家30年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21.0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並抓緊行業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999.0百萬港元及99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8.2%，略低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負債比率為17.7%（於2017年12月31日：18.0%），現金總負債比率為7.3%（於2017年12月31日：5.0%）。

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資者	本金總額 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之 本金總額 港元	每股 換股價格 港元	到期日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50,500,000	0.40	2018-09-09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0.40	2019-01-07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130,000,000	0.45	2019-05-11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19-12-29
2017-04-24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67	2019-12-23
2017-05-0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20-04-24
2018-06-26	SK E&S Co., Ltd.	180,000,000	180,000,000	0.57	2020-06-26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681.8百萬港元增加2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8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成功發展單點直供業務，及ii)於2017年5月完成收購吉林項目及於2017年10月完成收購山西項目所致。兩項收購項目貢獻收益分別為65.9百萬港元及242.3百萬港元。

毛利及分部溢利／虧損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5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8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城市燃氣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36.8百萬港元增加74.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64.1百萬港元，乃由於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溢利增加29.0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27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吉林項目及山西項目所貢獻的溢利及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及收益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4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議價收購收益197.5百萬港元乃來自收購中石油京唐29%之股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36.0百萬港元指按現金代價50.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荏平項目（「荏平項目出售事項」）。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83.0百萬港元增加53.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2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17.2百萬港元；(ii)佣金15.7百萬港元；(iii)攤銷及折舊8.8百萬港元；及(iv)顧問費3.2百萬港元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7.1百萬港元減少74.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5.3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6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1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83.0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的利息18.0百萬港元；(iii)其他借貸的利息3.8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3.6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貸的利息2.8百萬港元。

(d)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稅抵免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稅抵免6.2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2.5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8.7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7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增加51.8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乘著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東風，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的使命，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國務院發佈的「三年行動計畫」，明確了「十三五」中後期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總體思路、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未來三年打贏藍天保衛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其中，清潔採暖、「煤改氣」是貫穿其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緊跟政策指導，積極探索行業市場機遇，發揮自身優勢，抓住「煤改氣」以及「產業轉移」帶來的市場機會。

在原有「一帶一路」戰略佈局的基礎上，本集團動態調整了集團戰略發展的重心與方向，細化了城市燃氣業務板塊和LNG業務板塊「一帶一路」的推進策略，進一步明確了「兩條腿走路」的戰略定位：一方面繼續以城市燃氣業務板塊提供穩定收益，另一方面把握機遇，積極探索通過LNG板塊產業鏈延伸和供應鏈金融創造更多利潤，使得本集團能更加適應當前多變的市場和政策環境。

2018上半年，北京燃氣集團注入本集團的中石油京唐股權轉讓項目完成交割，此項目是大股東注資完成的第一個項目，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不僅補強了本集團LNG全產業鏈的優勢，顯著提升了本公司歸屬股東的利潤水平。未來，北京燃氣集團作為最大股東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行業及財務資源。同時，本集團與韓國SK E&S、泰國GPS等國際能源企業陸續展開合作，股東結構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成為了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未來，借助各方的優勢，本集團將堅持務實求變，同舟共濟，不斷加強包括安全、人力、績效、預算、矩陣以及服務等管理建設，不斷改進和提升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效率，確保持續化、質量並存的業務增長，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與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認購人」，為一名商人及泰國公民）訂立本金額85,5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0.5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150,000,000股新股（「**2018年1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分兩批認購全部認購股份。首批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8年8月20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第二批5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將於2018年9月28日或之前完成。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首批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百萬港元，將如建議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與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8年3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於2018年6月26日，2018年3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3.2百萬港元，將如建議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73.1%。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226.3百萬港元（2017年：1,71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8.2%（2017年：28.9%）。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6,43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548.0百萬港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204.3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46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5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90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3.3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27.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22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3.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9百萬港元）、存貨21.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4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20.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18.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4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451.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642.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3.9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273.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2.1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254.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9.2百萬港元）、合約負債142.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83.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46.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3.2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2.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1（2017年12月31日：1.03）。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993名（2017年12月31日：93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金和津貼為6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46.5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更有效建立其長期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